

附錄二 申請集氣設備集氣效率建置之規範

(一) 規範內容：申請集氣設備集氣效率建置之文件、方法、檢測條件、紀錄規定及其他規定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- 1、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作業：公私場所應填具「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書」，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內容如下：

- (1) 計畫目標。
 - (2) 製程說明、廢氣流向圖與全廠揮發性有機物質量流布說明（應包含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（含內頁））。
 - (3) 集氣設備設計圖說與監測儀表設置說明。
 - (4) 規劃採用之檢測原理及方法。
 - (5) 規劃品保及品管作業方式（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）。
 - (6) 規劃之儀器配置（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測方法者須檢附）。
 - (7) 規劃之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 - (8) 自廠係數計算原則說明。
 - (9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- 2、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作業：公私場所應填具「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書」，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內容如下：

- (1) 經主管機關審核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之審核結果。
- (2) 採用之檢測原理及方法。
- (3) 採樣當時儀器配置（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）。
- (4) 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- (5) 原始檢測報告（應包含品保及品管各項作業執行結果說明）。
- (6) 自廠係數試算作業。
- (7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(三) 建置方法：公私場所進行集氣設備集氣效率申請作業，其採用之檢測方法應符合第六點(三)規定。

(四) 檢測條件：相關檢測條件應符合第六點(四)規定。

(五) 紀錄規定：排放管道上游連接之污染源、集氣設備及污染防制設備應記錄相關操作條件，並確認其在正常之操作範圍內。

(六) 其他規定：申請建置集氣效率之集氣設備，其與污染源之相對位置無法固定者，不得提出集氣效率建置申請。